



映川/著

女的江湖

你以为你是圣女贞德？没人有时间陪你玩……
谁在乎你的灵魂呢，别人要的只是你的身体。

花城出版社



女的江湖

映川 / 著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的江湖

映川著.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4.4

(拍拖丛书)

ISBN 7-5360-4336-8

I.女...

II.映...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32804号

丛书策划:田 瑛

封面设计:胡 也

责任编辑:申霞艳

插图绘制:王迎新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番禺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毫米 32开

印 张 8 8插页

字 数 170千字

版 次 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书 号 ISBN 7-5360-4336-8/I·3479

定 价 1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自序】

不如写作

映 川

从初中开始，我就是一个文学作品的积极阅读者，除了把做编辑的父亲摆在枕边、桌上、书橱里的报刊书籍一网打尽，还尝试提笔修改父亲手中的读者来稿。但那时基本上是赶潮流，什么流行看什么，看得最多的自然是武侠小说。读多了，胸中难免冒出豪气，想练出一身好拳脚，可以飞檐走壁，除强扶弱，想法很多，却从来没想到自己去写一写，做一个作家。

随着学习的不断升级，我的小说世界也在慢慢地变化，越来越多的东西取代了小说，而我的阅读也被文艺理论和英语之类的东西覆盖。除了写些评论，我没有更多的想法。

1997年，我走出校门，开如上班。在经历了值夜班、下乡扶贫等一系列的考验之后，我坐在明窗净几的办公室里做起了编辑。这样的经历，似乎是不适合写小说的。那么在工作之余，我还能干什么？逛商店、买时装、上网、美容、跳健身操、游泳、交朋友……把这些事全都干完之后，我好像还有一些业余时间。于是我想，不如写作吧。

就这样，我在一个平常的夜晚，悄悄打开了电脑尝试着写作，没有一点自己就要上船的感觉，多的是试探，是好奇，或者还有一点恶作剧。写着写着，慢慢地找到了一点感觉。但是我还是不相信，这就是小说。

把小说打印出来，让几个朋友过目，他们说这不是小说又是什么？从此，写作就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也可以说我又多了一种爱好。不过我写得很慢，也写得很少，有一大堆的原因：一来我不认为我有多高的写作天赋，比不上那些雄心勃勃的写作者，没有他们那种献身文学的远大理想；二来，我做事向来不太专心，遇到紧急的事或者觉得更有意义的事，就会开小差；三来……我想写作，它只是我生活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我不指望我的一篇小说能引发什么效应，能给我带来什么样的效果。它只是一种修养，是一种能让我安心的劳动。

所以面对小说，我总是很平静，也许是学了太多理论的缘故。在人潮人海中，在浩如烟海的小说中，特别是当我进入大书店或者翻开那些林林总总的杂志的时候，会觉得一篇小说实在是太渺小了，它轻易地就会被一首流行歌曲，一次晚餐、一套时装、一部电视剧淹没。

这并不是说我对小说不敬，私心里我对那些能在世俗的生活中留下来的小说佩服得五体投地，但别人却不会像我这样，现在的大多数人已经不选择小说。没办法，反正我们也不能拿他们怎样。小说都那么轻了，写小说的人又能有多重呢？

我在写的时候，一时也没忘记自己还是一个看客。看着那些把写看得比生命还重的作家和那些一写就把自己当明星的作秀高手，我真的很想做一个平静的写作者。

我不会因为写而贬低生活，也不会因为写而藐视作品。我只是想说出真相，以便证明自己平静写作的正确。

应该说没有什么比平静地写，更能让我心情舒畅了。我想好不容易抓住了一件舒畅的事，就不会轻易让它溜掉。

第一章

荣灯一手端着一碗热气腾腾的稀饭朝桌子的方向走，就两三步的距离，荣灯突然觉得挂在额前的几缕头发痒娑娑的极不舒服，于是她的右手松开碗，抬起来将头发往右耳根后擦了擦。头发擦开了，瓷碗啪地应声落地，碎成七八瓣，热辣辣的稀饭飞溅到荣灯脚面上。荣灯像平时在楼道里碰到下窜的老鼠那般尖叫了一声，整个人即时定住了。荣灯不是吓傻了，她是不明白自己怎么会稀里糊涂地用一只端着碗的手去擦头发。现在，左手上的碗还好好地端着，失重的右手茫然摊开，只有空气在上面流动。

荣灯抬起右手，将先前发生的动作重新比划了一遍，自己是自自然然地松开手中的碗，然后再擦头发，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荣灯走进小客厅，将稀饭搁到桌上，再走进里屋，没精打采地把自己摔到床上，她要好好想一想刚才发生的事，里面到底有什么奥妙？

顾角吭哧吭哧地蹬着自行车正往荣灯这儿赶，贴在背上的衬衣渗湿了一大片。顾角伸手将衬衣从背上拉开，嘶嘶的凉风灌入，人凉快多了。顾角住的地方离荣灯的比较远，如果他乘坐公共汽车会很省事，但他需要在路上把要对荣灯说的事再斟酌斟酌，于是就踩自行车将路途在时间上延长。

推开荣灯的房门，顾角一眼看到地板上有一堆碎瓷渣子，心里顿时有些不舒坦。顾角是由农村的奶奶带大的，从小受老人家

的影响，认为杯碗碟一类的摔碎都不是什么好兆头。

荣灯在里屋听见顾角进来的声音懒懒地打招呼，说桌上有绿豆稀饭。顾角先把地上收拾干净了才端碗喝稀饭。滑进嘴里的稀饭好像比过去多了一种特殊的香味，顾角咂吧嘴冲着里屋问，小灯，你在稀饭里放了什么东西？好香哦。荣灯没答腔。

顾角又问了一遍。荣灯说，我搁了陈皮，陈皮你都吃不出来吗？你就知道吃，也不管人家的腿烫伤了。荣灯一条玉腿伸出床沿。

顾角看到了，赶紧走进里屋到床边坐下。荣灯脚面上一大片红印子，还有两三个大水泡。顾角问，怎么烫得这么厉害？

荣灯说，还不是给你盛稀饭弄的。

顾角心痛地把荣灯脚搁到自己的大腿上说，你这个糊涂蛋，一定又是用两只手指头拎碗。

荣灯说，才不是呢。刚才那会儿我的脑袋像是被锁上了，鬼使神差地用端碗的手去撩头发。荣灯比划着，就这样，碗打碎了，腿被烫着了。

顾角说，好在你先把碗扔了再撩头发，要不然稀饭浇到头上可不得了，我求你以后做事的时候不要心不在焉。

荣灯恼了，推了顾角一把说，跟你说你也不明白，这件事发生有它的原因，一定说明了什么问题，也许是我某种潜意识的流露……荣灯的表情渐渐凝重，眉头皱成苦瓜皮，进入苦苦思索的状态。

顾角脑子里想的是怎么跟荣灯说出国的事，他才不管什么潜意识的流露，不就是打烂了一只碗吗？这世界上每天不知道有多少只碗被打破，要想得想破头。不过看荣灯认真的模样顾角还是不敢打岔。当初以为找了个学理科的女友，“感时花溅泪，恨

别鸟惊心”的事就不会有，没想到碰上一个异数。荣灯不但感情丰富，想象力更丰富，几乎到了无所不及的境界。荣灯的老爸当年是大学哲学系的高材生。据说荣灯上初中的时候就开始读父亲案头上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她凡事总喜欢追根溯源到逻辑斯的层面上，比如顾角有咬嘴唇的习惯，荣灯就认定这是婴儿时期吸奶动作的延续，进而得出结论，顾角有恋母情结。

顾角最怕荣灯思考，荣灯一思考，顾角就发抖。

顾角溜进卫生间拿了一只两面针，回到床边把绿色的牙膏挤出来轻轻抹在荣灯烫红的皮肤上。荣灯支着脚还是一副痛苦思索的模样。顾角一边抹一边小心翼翼地问，凉爽吗？荣灯不答理。顾角又说，今天我们包顿饺子，弄你最爱吃的三鲜馅，怎么样？荣灯无动于衷，眼皮子动都没动一下。顾角从钱夹子里掏出一张纸放到荣灯的眼皮底下。荣灯随意瞟了一眼，先是被纸上的红头文件名吸引了，又在行文中捕捉到再熟悉不过的“顾角”二字，眼睛就粘在上面了。

顾角紧张地观察荣灯的表情，把要宣布的消息一个字一个字地挤出来，生怕溜出来太快把荣灯吓着了，我一被一派一到一新一加一坡了，顾角说。

前两天派往公司总部新加坡的人员名单公布了，顾角原本没抱太大希望，没想到居然榜上有名。到新加坡总公司的收入要比国内翻几番，凭这点好处就让人打破头地抢。碰上这样的机会顾角当然不会放过，混好了可以升职，可以加薪，甚至可以长驻在外，这是公司每个白领梦寐以求的上升通路。问题是到新加坡不让带家属，更不用说女朋友了，荣灯怎么办？顾角想了三天，才决定利用周末充裕的时间和荣灯谈谈。

荣灯把纸上的内容来回读了两遍，喃喃道，这是真的？顾角

逮到荣灯眼里的一抹惊喜，赶紧说，千真万确，昨天出国人员名单公布了。顾角把时间稍稍作了修改，他不想让荣灯知道他在这事上用了三天心思。

荣灯哇地大叫一声跳下床，奔向衣橱，翻出平时最宝贝的黑绸裙，回头冲顾角妩媚一笑说，今天我们不做饭了，出去好好庆祝。

荣灯的兴奋出乎顾角的意料，他担心荣灯只是看到表面的好处，没往深里想，得泼点凉水。于是顾角说，公司规定不能带家属。

荣灯把裙子从头上套进去，嘴蒙在裙子里含糊不清地说，你又不是没有家属，紧张什么？

顾角说，你不是吗？

荣灯说，想得美，我才不是呢。

顾角说，我在外边最少要呆上一年。

荣灯的头从衣服里钻出来说，有没有假期？

顾角说，不一定。

荣灯说，男儿志在四方，应当以事业为重，你不会舍不得离开我吧？

商女不知亡国恨。顾角本来做好了准备，等着荣灯闹情绪，等着荣灯伤心，然后他会掏出早已准备好的一枚小小白金戒指，跪在地上向荣灯求婚，倾诉他的忠诚和誓言，让她宽心，使她破涕为笑，然后两个人恩恩爱爱，卿卿我我，百倍珍惜还可以呆在一起的一小段日子。

一切都在意料之外进行。顾角满肚子不是滋味，于是又说，我们起程的时间已经定下来了，就在下个月。

荣灯好像不在意顾角这句话，忙着对镜描口红，描好后抿抿

嘴，翘起尖下巴左顾右盼，觉得左边的眉毛短了些，找出眉笔往斜里拉了拉。

顾角再也忍不住了，难道你不想让我留下来？

荣灯终于听出一丁点怪味，从镜子里偷看顾角，嬉皮笑脸地说，你走了好，以后没有人管我，我喜欢干什么就干什么，爱跟谁好就跟谁好。

这句话正正打在顾角的软肋上。顾角站到荣灯的身后，镜子里映出两张脸。顾角是北方人，粗线条，脸方方正正，大嘴大鼻子，皮肤粗糙，与南国小女子荣灯相比，说他大上七八岁没人会怀疑。顾角把头搁在荣灯的肩膀上说，小灯，我看上去是不是很老？

荣灯说，现在流行沧桑感，女人都喜欢有沧桑感的男人，只有老富婆才喜欢小白脸。

顾角揽住荣灯的腰说，你爱我吗？

荣灯说，废话。

顾角说，我要听你说。

荣灯说，好了，爱得不得了。

顾角说，我舍不得离开你，我们结婚吧，出去前我们把结婚手续办了。

虽然顾角是从维护自己的利益出发，但他认为荣灯应该感动，因为这等于是一份承诺。他顾角是往好地方去了，也不弃糟糠之妻。

听清楚顾角的话，荣灯脸上的笑容一下收了回去，就好像一盆水倒到沙子里，倏地吸得一丁点不剩。荣灯说，我刚刚工作，脚跟都还没站稳，急什么？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这话显得荣灯好像很有事业心，可她从来不是个很有事业心的人。一个从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就开始谈恋爱的人，一个每学期总有一两科成绩

要靠向男老师撒娇才能勉强过关的人，会是个有事业心的人吗？

顾角把荣灯的身子扳过来，盯牢荣灯的眼睛。荣灯急慌慌地垂下眼帘，但顾角已经看清楚那飘忽不定的眼神，里面蕴藏的东西层层叠叠，渐行渐远，像看不到边际的山林。顾角的心里跑过一丝慌张，难道荣灯刚出来工作几个月就有了其他心思？他是一点睁眼看世界的机会都没给过荣灯的。

顾角说，结婚怎么会影响工作呢，你知道我不是那种大男子主义的人。

荣灯使劲地搓揉自己的眉心，把眉心搓得像涂了胭脂一般的红艳。顾角了解荣灯，她心里一没主张就会做这个动作。荣灯无法表达自己的想法，急了反过来声讨顾角，你是不是不放心我？哪有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操办婚事的，你根本不重视我，一点也不为我着想！

在顾角眼里，荣灯是个耍不出什么花样的姑娘。长期以来，她没有什么主张，一直都是听他的，现在却对一个人生最重要的命题给以否定的回答，顾角紧张得喉咙发干，他似乎已经看到一个男人站在荣灯的身边，得意地冲着他笑。像荣灯这样出色的女孩总是有一大堆苍蝇一样的男人围着打转的。她刚刚工作，日后接触的人会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有他看着的时候尚觉岌岌可危，他不在就不好说了。

顾角越想越不对劲，情不自禁紧紧抱住荣灯说，你不和我结婚，我就不走了，新加坡有什么了不起，去他妈的！

荣灯推开顾角说，别孩子气，拿自己的前途开玩笑。

顾角一下变得严肃和激愤，他松开荣灯，双手揪住自己的头发，瞪着大眼睛说，在我看来婚姻比所谓的事业前途更重要，一个人即使混成比尔·盖茨那样，却连一个爱人都没有，这种前途

要来又有什么用呢？我决定了，如果你不和我结婚，我就不出去——

顾角一番大义凛然的话说得荣灯胆颤心惊，荣灯低眉垂眼，紧咬嘴唇。顾角的求婚来得太突然，太匆忙，她没有丝毫准备，恋爱的过程让她忘了还必须有的结果。荣灯无法将自己的思路连结起来，她没有理由拒绝，可她并不拒绝一定会后悔，她不是不爱顾角的，可她现在并不想嫁给他……纷繁杂乱的念头在荣灯的脑子里自相残杀，让她变成一个不会思考的白痴。

顾角说话的语气转为柔和，深情地看着荣灯说，如果爱我就嫁给我，好吗？荣灯扭转头，不敢看顾角的眼睛，她有一种不祥的预感，预感这一次在劫难逃。

顾角说，看着我的眼睛。这是一句专为情人所用的经典话语。

荣灯看到了一双清亮的眼睛，可它突然变得深不可测，它卷起巨大的漩涡，强大的吸力要把她吸进去。荣灯拼命后退，伸手想抓住一样可以支持的东西，没有，什么也没有，一根稻草也没有。漩涡越来越近，荣灯脚被吸进去，身体被吸进去，最后只有两只手作无谓的挣扎。

荣灯曾经对顾角说，你的眼睛会催眠。当初俘虏荣灯的东西，再一次消融了她，她没有了自己，也没有力气找回自己。顾角在她耳边不停地，嫁给我，嫁给我……荣灯点头了，点了一次又一次，好像所有的干扰都随着颈部的运动甩到脑后去了。这时的荣灯觉得自己是一条被抛到岸上的鱼，可怜这条鱼儿还有江湖的梦想。

顾角想起裤兜里的戒指，赶紧掏出来套到荣灯的无名指上。荣灯的无名指上一阵冰凉。荣灯想看看这是一枚什么样的戒指，

可她看不到，因为顾角又紧紧地将她抱住，她动也不能动。

顾角笑了，春风已度玉门关，一切最终如他所愿。突然，他听到怀里的荣灯说了一句，我为什么会用一只拿着碗的手去拨头发？

荣灯打电话给父亲汇报要结婚的事。

荣模说，小灯，你刚刚工作，再考验考验，男人是要多考验的。

荣灯说，爸，告诉我要怎么来考验？

电话那头传来一连串的咳嗽声，荣模似乎是因为咳嗽说不下去了。

荣灯说，爸，您身体怎么样？

荣模说，还好，还好。

关于婚事的讨论没有进行下去。

荣灯又打电话给母亲石兰。石兰先问荣灯，你爸是怎么说的？

荣灯说，爸爸说还要再考验考验。

石兰说，你爸总算说了句像样的话。顾角用结婚把你拴住，他在外头无牵无挂的，到头来吃亏的是你。

荣灯说为什么，为什么我会吃亏？

石兰说，为什么？这还用问吗？两人好到这份上，什么事没有？对于男人来说有些东西是无所谓的，而对女人来说就顶顶重要了。

荣灯明白母亲说的是什么了，不论说得有理没理的，反正是从母亲嘴里说出来的话荣灯总先有三分反感，七分抵触。

荣灯说，我不认为有什么损失，要说有也是双方的。

石兰急了，你这个笨丫头，总有一天要吃亏的。我不能让你走我的老路。

荣灯后悔给父母打电话，她怎么期望能从一对过不下去的夫妻身上得到好的建议呢？小时候荣灯一看到父母吵架就担心他们要离婚，等她长成大姑娘，考上大学，父母也没有离婚。荣灯放心了，认为他们已经过了大半辈子，应该可以过下去白头到老了，没想到她前脚刚离开家门上大学，父母后脚就离了婚。

结婚是一件大事，荣灯想该找黄梅谈谈，毕竟在这样偌大的城市里能说得上知心话的也只有黄梅一人了。

走进黄梅居住的住宅小区，荣灯开始想多久不和黄梅联系了？好像刚上班的头一个月里通过几个电话，以后就没怎么联系了。大家都忙着适应新环境，忙着应付生活，联系少是自然的。

荣灯门铃按了，门也敲了老半天，才有人来开门。开门的人探出一个头，头上包着一张围巾，露出一双浮肿的眼睛，一双有些熟悉的眼睛。要不是这人开了腔，荣灯还不敢相信是黄梅。

黄梅招呼荣灯进门，叮嘱荣灯说话小声些。荣灯步入宽阔的客厅，看到所有房间的门紧闭着。黄梅蹑手蹑脚地在前面领路，荣灯看着怪模怪样的黄梅说，你怎么了？

黄梅马上伸出指头发发出嘘声说，师乐在睡觉。

荣灯说，现在是下午五点，还睡？

黄梅说，昨天晚上我们打麻将打了通宵。说着张开嘴打了个哈欠，证明她真的很累。

荣灯说，你什么时候学会打麻将了？

黄梅说，师乐没什么爱好，就喜欢搓两把，我陪陪他。我这人不中用，熬不了夜，一熬夜就头痛。

荣灯讽刺道，你也太贤惠了，连打麻将也要夫妻齐上阵。黄

梅不生气，捂着头上的围巾傻笑。

荣灯审视的目光在黄梅的房子里扫了一遍，沙发上堆着一大堆脏衣服，冰箱旁靠着几棵烂白菜，沐浴在阳光里的家具、木质地板将身上厚重的灰尘暴露无遗。荣灯说，黄梅，你们家好像几年没人住了。

黄梅顺手摘下挂在墙上的一块抹布，在餐桌上抹了几把说，我和师乐的平时都很忙，顾不上料理家里的杂事，好在师乐也不是太讲究的人。

荣灯在沙发上清理出一块地方坐下来，还没坐稳，马上有一股不雅的气味冲进鼻腔。这股气味热烘烘、骚乎乎，越来越近。荣灯在脑子里搜寻与这种气味相关的记忆，刚刚勾画出个淡淡的影子，沙发底窜出一团热乎乎的东西，从荣灯的两脚间溜过去。荣灯大叫一声蹦起来，定神一看，狗！面前这只狗很可能是一只狼狗，最明显的特征就是那两只耳朵，直愣愣地竖着。

黄梅叫了声，希拉里，过来。

狗不时回头漠然地看着荣灯，慢慢地走到黄梅的脚边匍下身。黄梅蹲下来抚摸着狗脑袋说，荣灯，这只狗好像挺喜欢你的，平时有外人上家里来，它老冲人吠个不停。那只叫希拉里的狗好像听明白了黄梅的话，表示赞同地伸出舌头，冲着荣灯哈热气，一串口水滴到地板上，形成一摊水流。

荣灯觉得一分钟也不能再呆下去了，对黄梅说，不打扰你们休息，我先走了。说完飞快地拉开门冲出去。

黄梅追上来说，本来应该留你吃晚饭的，不过我和师乐太累了，今晚就打算吃方便面凑合。荣灯做了个无所谓的动作。黄梅想起什么来了，问荣灯，今天你来是找我有事吧？

荣灯说，没事，没事，顺路过来看看。

黄梅还是了解荣灯的，说肯定有事，都到家里来了，还有什么话不能说？

荣灯无可奈何地回过头说，我和顾角要领证了。

黄梅跳脚拍手说，太好了，什么时候办事？我去帮你们收拾新房。

荣灯停下脚步说，黄梅，还记得在大学里你带我去参加的那次舞会吗？

黄梅说，怎么不记得，那时候我们尽做些傻事，一转眼都嫁人了。荣灯不再说什么继续往楼下走。

黄梅说，你别走那么快，我跟你说，婚检的时候你和顾角到师乐的医院去，半个小时就可以找人给你们弄好。

初进大学校门的黄梅，人长得黄黄瘦瘦，个子不高，真的就像一颗小黄梅。宿舍里的八位女生相继有七位都有过约会了，唯独黄梅没人邀请过。可她从来都无怨无悔地帮大伙接电话，收拾打扮，善良贤惠得让人感动。荣灯和黄梅的友谊就是这么结下的，她时常替黄梅抱不平，说男人都是有眼无珠的。

幸福在哪里？黄梅问荣灯。

荣灯说，幸福是要自己去找的。

荣灯的这句话好像让黄梅大彻大悟。大三的时候黄梅开始刻苦磨练舞技，慢三快三、伦巴华尔兹，恰恰迪斯科，一场舞会她可以一曲不落地跳完。活跃在每个周末的舞会上的黄梅，像一只辛勤采蜜的蜜蜂。梅花香自苦寒来，一段时日后，黄梅不仅开始有约会，而且约会频繁，竟然可以同时和舞会上认识的三个男生约会，并且不出问题。黄梅理所当然地取代荣灯的位置，成为大家的爱情顾问。

黄梅追求幸福的执着终于感动上天，在一次联谊舞会上，她遇上了刘师乐，两人迅速地好了。虽然是迟来的爱情，黄梅一下子成为宿舍里最幸福的人。荣灯发现黄梅变漂亮了，皮肤不再是以前那种暗淡的土黄，整个像抹了一层鸡蛋清，光滑、莹洁。走路也不再佝着背，而是挺胸收腹，脚下的每一步都像踩在莲花上婀娜轻盈。

刘师乐是中医学院的高材生，人长得白净斯文，不爱说话，看样子像个老实人。每天放了学他就过来帮黄梅打饭，打水送到楼下。有一次黄梅病了，女生宿舍不让男生进，刘师乐见不着黄梅，急得团团转。他要荣灯帮他化妆打扮混上楼。荣灯让刘师乐披上自己的花格子大衣，竖起高领子，企图混在一群女生中间上楼。看门的阿姨长了孙悟空的眼睛，一下就把刘师乐从人群中揪出来。这一来事情闹大了。按照学校的规定，男生不准上女生楼，违规的要记过处分。刘师乐不是本校的，校规拿他没办法，但黄梅就要背黑锅了。看门的阿姨没有急着把这事上报，而是派给刘师乐一项差事，清理女生宿舍后面的污水沟。

那污水沟是由于女生们乱丢垃圾堵住了，堵了也不是一两天了，恶臭扑鼻，蝇蚊乱飞，女生们都管它叫龙须沟。刘师乐没二话，借来铁铲、铁钩、木棍……一大堆乱七八糟的工具，趴在沟边整整弄了三天半，沟还真地给他弄通了。刘师乐干活卖力，又是因为要探望生病的女友，人心都是肉长的，看门的阿姨破例让刘师乐上了女生宿舍。

刘师乐欢天喜地地上得楼来，帮黄梅洗衣服，梳头，给黄梅搓揉脚板，说是活血透络。黄梅说，让你掏那污水沟实在是委屈你了。刘师乐说，有什么委屈的，污水沟清理干净了，你也不用成天闻臭气，夏天你们宿舍里的蚊子也会少很多。黄梅心里暖洋洋